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传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9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2022022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22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2022 号)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提升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2022 号)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提升项目。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定位是“专注现代服务业,培养国际化人才”,经过70多年的办学积淀,形成了深厚的校园文化基础,近几年来,学校秉承“师、生、校、企、城”共发展、共成长的理念,坚持“学校就是景点、就是酒店、就是市场”办学思路,大力打造“如境”校园文化,现需进行校园文化提升并对部分文化项目进行设计施工。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提升项目	常州菜文化博物馆文化布置、教学区与宿舍区文化布置	295000	1	295000	
项目总价		小写:¥295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货期限

30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及制作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质保期限

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六、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对本类产品的安装、验收规范；

2. 本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项目要求

(1) 设计理念:以如境为理念，重塑旅商校园文化基因

“如境”即帮助他人（自己）通往更高的境界，该教育观以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价值取向，提出教育与人生具有四重境界，第一重境界是本我的自然境界，第二重境界是自我的功利境界，第三重境界是超我的道德境界，第四重是无我的天地境界。基于内生动力源和所处阶段不同，四重境界对应学生的成长目标，分别为“为自食其力而学、为出类拔萃而学、为行业和民族而学、为至善至美而学”。

(2) 设计施工项目要求

1. 常州菜文化博物馆文化布置（建筑面积 420m²）：以“本土菜系的最高境界即自成一家”为追求，依托常州菜研究院，进一步提炼和打造常州菜文化精髓，打造“江南文人菜品牌”，现对常州菜体验中心接待区进行设计。设计主要内容为：常州菜文化历程、文化核心和重要菜品以及研究院最新成果等。

2. 教学区与宿舍区文化布置（教学区建筑面积：400m²*2、宿舍区建筑面积：40m²*5）：以培育“为至善至美而学”的最高学生成长目标为指引，从“品德优良、心态阳光、优雅大方、一技之长、国际素养”五个维度，落实五育并举，实施五大工程，助力学生成就“五美”。现对教学区及宿舍区楼宇牌，教学楼墙面，宿舍楼墙面进行设计，设计主要内容为：常州历史文化、常州历史照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校训及师生作品等。

八、设计要求

1. 设计风格:整体风格要体现出简约大气、主旨鲜明、具有内涵的特点。

2. 经济实用原则:设计、施工所用选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安全、环保、耐用、经济性高；结构设计与施工工艺不宜复杂。

3. 因地制宜原则:本设计应与原建筑空间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细化功能分区，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

4. 创新与特色的原则: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学校专业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凸显“创新”与“特色”。

5. 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施工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九、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乙方中标后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方案供甲方选择，经甲方定稿后制作或提供相关服务。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设计制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北区长江路88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81119618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9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传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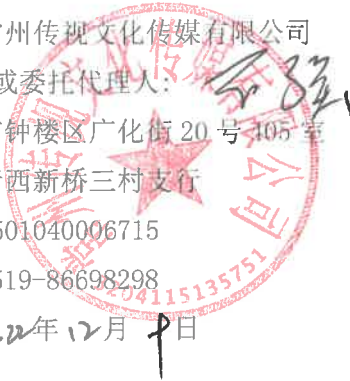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0号405室

开户行: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账号:10614501040006715

联系电话:0519-86698298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9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958666

